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立誠

林曾庚梅

林希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立誠於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林曾庚梅、林希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6年至109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6筆，共計新臺幣108,033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

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立誠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93,1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林曾庚梅、林希和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(利息)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3190元	自民國114年08 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 02月1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93190元	自民國115年02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附表(違約金)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3190元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2月11日 止	年息0.1775%(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依年息1.77 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	自民國115	至民國115	年息0.2775%(逾期在六

(續上頁)

01

	93190元	年02月12日 起	年03月01日 止	個月以內者依年息2.77 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 93190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(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年息2.775% 百分之二十計算)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